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 1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0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25,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7,575,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0,1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41,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9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58,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5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1,166,02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41%，该限售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22年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4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107.46万股。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100,000股增加至91,174,6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7,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1160%。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91,17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470,476.00元，每10股送红股1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91,174,600股增加至100,292,06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由67,575,000股增加至74,3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11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292,06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74,3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116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万晓梅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3)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4)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二)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 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万晓梅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万晓梅女士也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04%；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票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 (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的股份	万晓梅	3,300,000	3.2904%	3,3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股)	减少 (股)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75,514,560.00	75.2947	-	3,300,000.00	72,214,560.00	72.0043
其中：首发 前限售股	74,332,500.00	74.1160	-	3,300,000.00	71,032,500.00	70.8256
股权激励限 售股	1,182,060.00	1.1786	-	-	1,182,060.00	1.1786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24,777,500.00	24.7053	3,300,000.00	-	28,077,500.00	27.9957
三、总股本	100,292,060.00	100.0000	-	-	100,292,06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